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6月4日起至2025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453号)确认,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下属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5沪投01,代码:258714.SH)期限5年,实际发行金额7亿元,票面利率为2.35%;品种二(债券简称:25沪投02,代码:258715.SH)期限7年,实际发行金额5亿元,票面利率为2.88%。

本期债券发行由上海建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巧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董事罗敬伦先生的辞任函。由于工作变动,罗敬伦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罗敬伦先生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敬伦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罗敬伦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和本公司之间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罗敬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忠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对罗敬伦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本公司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2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夙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夙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辞职后,李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32.00万份

3、行权人数:140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14.00	1.30	0.08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00	0.74	0.05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00	0.74	0.05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8.00	0.74	0.05
罗晓	财务负责人	6.00	0.56	0.04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288.00	26.72	1.71
合计		332.00	30.80	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高铁运营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工务工程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扎实做好高铁工务工程产品主业经营,稳步推进各项业务,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保障重点铁路项目,着力推进产品市场推广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密切跟踪中标线路建设情况,积极保障铁路项目产品供应,加大履约产品质量管控,持之以恒做好生产安全工作,确保履约项目保质保量供应;着力推进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招投标工作流程,重点跟踪各类市场招投标项目,跟进铁路新建市场、运维市场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等相关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同时强化与各使用单位的市场合作力度,力争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密切跟进沿线国家重点项目进展,努力参与海外高铁建设项目,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此外,公司将积极参加铁路及城轨行业专业国际展会,努力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加强与国内外企业间的交流,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高质高效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深入推进科研开发一体化、生产力布局协同化、生产制造智能化,持续强化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天津”)实现了弹条及螺栓产品的批量化稳定生产,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已顺利开工,并预计于2025年完工。

有力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一个中心、四个支点”的战略布局,持续聚焦主责主业,以北京总部为研发核心与管理核心,以铁科天津、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铁科腾跃科技有限公司、铁科(兴城)科技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作为加工制造基地和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共同支撑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公司将以分子公司生产力布局调整为抓手,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产品新领域,逐步提升既有扣配件、预应力钢丝等产品的产能,系统化提升生产效能与资源集约化水平;同时持续深化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工作,加快推进“黑灯”工厂建设。此外,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深度融合公司与分、子公司安全、质量、科研开发以及信息化理念,不断强化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

(三)推进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

强化信息化建设:公司将全面推动信息化系统优化,不断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数据分析能力。公司构建了涵盖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通过信息化软件与自动化设备的互联互通,数据的采集和传递,对各生产工序进行全面联网监控、实时记录,实现人、机、料、法、环的集中管理以及生产绩效分析,使决策层能够及时通过数据展示充分了解生产情况,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推进数智化转型: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公司核心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贯通的实现。公司拟以智能制造为突破点,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运营技术,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转型,工业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将生产过程控制层与管理层建立连接,对采集设备进行联网改造,使生产过程可视化,管理便捷,减少人力和时间成本,提升生产过程数字化管控能力,支撑公司精益生产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制造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夯实人才基础建设

加强人才建设:公司制定了精准的人才招聘策略,明确各岗位的人才需求和招聘标准,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招聘工作,吸引行业内外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定期的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的员工,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将涵盖技术知识、业务能力、团队协作等多个方面,根据培训效果的评估和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优化人才发展机制:2025年,公司将积极参与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关注并加入公司。此外,公司将对薪酬管理体系进行重点梳理,建立健全合理可控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适时在部分岗位推行竞聘上岗,进一步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促进公司员工技术、管理能力的快速提升。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轨道交通产品创新:公司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引领,聚焦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关键技术突破,通过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轨道交通设备运行效率及安全性提升。公司已在高铁无砟轨道曲线超高调整技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扣件研发等扣件及轨道结构新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减振轨道结构、减振扣件研发等轨道减振技术及新材料研究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并已成功开展应用。

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拥有振动、能量、光学和3D打印等研发检测用设备,同时自主开发建造了轨道结构减振性能评估试验系统、缩尺轮轨关系实验平台等轨道专用研发装备及试验平台、1000Hz弹条高频疲劳试验机和1000Hz扣件及弹性垫层双向高频刚度试验机及扣件可调角度双向加载疲劳试验机等,用于铁路轨道结构的系统研究,为提升产品使用性能,保障产品安全稳定奠定了基础。

持续开展科技创新:2025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北京研发中心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化建设,加大在研项目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研发项目质量水平;积极探索新一代高铁扣件的技术转化与市场应用,推进相关产品产业化;利用公司研发平台和研发人员技术优势,加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市场技术推广,做好海外、城轨和地铁等新市场的应用推广;持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着重对扣件及轨道结构新技术研发、轨道减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究应用等方面开展研发,推进产品的升级迭代。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规范的公司治理运作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和商业活动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决策机制,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公司将围绕提高决策效率、加强协调沟通、完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优化信息披露流程等方面开展制度梳理及完善工作,不断调整自身治理机制,优化公司制度规则,推动探索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治理模式。

(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通过深入挖掘公司业务亮点与价值内涵,丰富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增强报告可读性与可用性;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披露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

(三)践行ESG发展理念

公司坚持践行ESG发展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始终贯彻绿色环保理念,广泛开展ESG实践,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为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ESG工作,不断建立健全ESG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在ESG管理中的领导作用,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流程,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综合价值最大化。2024年,公司首次发布ESG报告,对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方面的履责实践和成果进行系统化呈现。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ESG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ESG相关工作,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积极做好ESG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不断提升ESG报告质量,向利益相关者更全面、透明地展示公司在ESG方面的战略、举措、成效以及未来规划,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四、持续稳定分红,保障投资者回报

公司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回报投资者。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分红比例、分红标准、分红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等,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依法保障股东的收益权。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了现金红利73,733,345.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40%。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紧密结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深入统筹考虑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与广大股东的切身权益,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增进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并设置专人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邮箱进行管理,丰富中小股东获取信息的渠道,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025年,公司拟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活动,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认真聆听投资者的反馈和诉求,重视股东的期望和建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公司计划在年内至少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持续提高业绩说明会召开质量,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更加透明、高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治理水平,加强合规理念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公司“关键少数”参与上市公司监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履职要点等专题学习培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为相关人员高质量履职创造条件。

2025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信息,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围绕董监高合规履职、监管规则、公司治理等主题,组织对“关键少数”及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不断加强其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强化其履职能力、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李军董事、李萌董事、陆涛董事现场参会,其余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阎非董事长因另有公务安排,委托李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阎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阎非先生、张华先生、肖烽先生、李军先生、李萌女士、邓健荣先生、郑家驹先生、熊伟先生、周冶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及该等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按照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投票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拟定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包括:在任期内,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和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人民币,按月度平均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薪酬相关事项。具体通知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九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阎非先生、张华先生、肖烽先生、李军先生、李萌女士、邓健荣先生、郑家驹先生、熊伟先生、周冶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继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九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员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阎非先生简历:

阎非,男,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货航天津运营基地总经理、北京运营基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货站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成员,国货航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阎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阎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阎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男,1965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曾任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等职。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国货航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张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肖烽先生简历:

肖烽,男,1968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国货航董事。

截至目前,肖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外,肖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肖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一级飞行员。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飞行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军先生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348%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李萌女士简历:

李萌,女,197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萌女士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邓健荣先生简历:

邓健荣,男,195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职。现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国货航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邓健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邓健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邓健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郑家驹先生简历:

郑家驹,男,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太古集团(香港及珠三角地区)董事。现任英国太古(中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太古(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内地董事。

截至目前,郑家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郑家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家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熊伟先生简历:

熊伟,男,198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跨境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国货航董事。

截至目前,熊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熊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熊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周冶